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24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危地马拉

(1995年1月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盟约》的第一部分.....	5	3
第1条.....	5	3
二、《盟约》的第二部分.....	6 - 149	3
第2条.....	6	3
第3条.....	7	4
第4条.....	8	4
第5条.....	9	4
第6条.....	10 - 20	4
第7条.....	21 - 25	8
第8条.....	26 - 39	9
第9条.....	40 - 45	11
第10条.....	46 - 57	15
第11条.....	58 - 83	17
第12条.....	84 - 114	25
第13条.....	115	33
第14条.....	116	38
第15条.....	117 - 149	38

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在1966年12月16日的第2200 A (XXI)号决议中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根据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1987年9月30日第69-87号法令，按照公约第27条，于1988年8月9日在危地马拉生效。

2. 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危地马拉应在《盟约》生效之后两年内提出它的第一次报告，这意味着本报告应在1989年9月提出。

3. 危地马拉现政府决心保证危地马拉尽可能遵守它与国际社会达成的所有协议，此刻它便是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报告系根据有关的指导方针编写，尽管由于尚未掌握必要的资料，《盟约》规定的某些方面仍未能包括在内。

4. 就《盟约》前5条而言，应当指出，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盟约》提出的报告中已充分论及那方面的情况，那两份报告已在今年早些时候提交联合国的有关委员会。

一、《盟约》第一部分

第 1 条

人民的自决权和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

5. 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1条，可参阅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中所给的资料(第1条)。

二、《盟约》第二部分

第 2 条

采取立法措施，在不带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保证 各项权利和非本国国民的安全

6. 有关本条及其1、2和3款，可参考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

的初步报告中提供的材料(第2条)。

第 3 条

男人和妇女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有平等权利

7. 有关本条,可参阅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初步报告第二部分(第2-5条)。

第 4 条

由国内法律确定的对《盟约》所承认权利的限制

8. 有关本条,可参阅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盟约》提出的报告(第5条),危地马拉遵照其义务于今年早些时候向有关委员会提出该报告。

第 5 条

否定有任何权利从事限制《盟约》承认之自由的活动

9. 有关这一条,请参阅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出的初步报告(第5条)。

第 6 条

人人享有工作权

10. 危地马拉是以下有关劳工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 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第122号);

- 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公约,1958年(第111号)。

为保证所有劳动力和寻找工作的人得到工作,执行的主要政策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国内和外国投资创造就业、通过加强中小型企业计划创造就业和自谋职业,和通过支持残疾人计划为残疾人创造自营职业。

11. 危地马拉共和国的政治宪法第101和102条、劳工组织第122号、88号、96号公约和《劳工法》都有规定,保证选择就业的自由和就业条件不得有害于个人的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

12. 国家的技术和职业指导和培训方案、方案的有效执行方式和具体提供,由培训和生产力技术学院负责。技术学院的建立是为了满足提高危地马拉技术水准的需要,集中培训人才,和提高生产力,支持危地马拉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技术学院的培训方案,目标是在技术性工种上培训14岁以上的人。培训制度包括集中授课和在企业里的实习。

13. 学徒培训是一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在培训中心向公司的年轻工人或学徒提供。公司和技术学院密切合作,使学徒每周有一个工作日在培训中心,其余时间仍在工作岗位。该方案的目的是在某个具体领域有系统、逐渐和全面地对年轻人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作为合格的工人参见国家的劳动力大军,提高国家的产出。

14. 课程包括:

- 工业电子技术;
- 木工;
- 木材加工;
- 外表加工和涂漆;
- 汽车机械;
- 工业机械;
- 工业焊接;
- 肉类加工技术;
- 管道工;
- 生物医学设备维修;

农业家畜;
工业服装加工;
服装制作;
计算机维修;
冰箱和空调技术。

15. 技术学院还建立并始终支持危地马拉工业和机械金属制品工厂厂主协会,同时也为农村的作坊提供支持。

16. 技术学院的方案得到了国内私营部门的合作,也从国际上得到财政和技术支持。

17. 在人与人或不同群体之间,由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公众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而有所区别、受到排斥、限制或得到优惠的问题,可能会损坏或影响到就业或职业机会或待遇平等的情况,不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行政做法上或事实上的相互关系中,可以报告说,在这方面不存在法律问题。

18. 在危地马拉,个人因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民族出身在获得职业指导和培训、就业和职业方面的实际情况,目前尚无资料可以提供。因上面指出的任何条件而受到区别对待、排斥或得到优惠待遇而在危地马拉没有被视为歧视的重大案件,由于具体工作本身的要求,没有那方面的材料。

19. 危地马拉的劳动人口中,为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适当的生产水准而不得不从事一项以上的工作的人口比例,尚无资料可以提供。

20. 以下是根据掌握的资料,危地马拉就业情况的数字。

危地马拉共和国主要就业指数(1980-1990年)

性质和指数	1980	1990
<u>10岁及以上人口</u>	4 095 153	5 830 230
男	2 024 311	2 806 429
女	2 070 842	3 023 801
<u>经济活跃人口</u>	1 696 464	2 898 316
男	1 449 058	2 158 399
女	247 406	739 917
<u>参加工作的比例</u>		
男女合计	41.4	49.7
男	71.6	76.9
女	11.9	24.5
<u>就业人口</u>	1 667 523	2 840 358
男	1 424 432	2 123 764
女	243 091	716 594
<u>就业率</u>		
男女合计	40.7	48.7
男	70.4	75.7
女	11.7	23.7
<u>有形就业不足</u> ¹	1.0	10.5
<u>隐形就业不足</u> ²	1.0	52.5
<u>失业率</u>	28 941	57 958
男	24 626	34 635
女	4 315	23 323

¹ 每周工作不足40小时且希望工作时间更长一些的雇员。

² 每周工作40小时或以上、收入低于最低工资的雇员。

第 7 条

人人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21. 危地马拉是劳工组织以下领域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1970年(第133号);
- 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
-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1921年(第14号);
-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1957年(第106号);
- 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第81号)。

22. 确定工资采用的主要方法如下：

- 根据经济情况;
- 根据工种:脑力、工业、商业、畜牧或农业;
- 根据具体公司的情况,但需遵守法律要求。

为公营部门的工人制定了最低工资。

23. 关于是否已建立最低工资制,规定该套制度对哪些工薪群体适用,每一群体有多少人,以及有哪个主管当局确定这些群体,可以报告说,已对七个具体工种建立了最低工资制:

1. 农业、畜牧业和林业;
2. 糕点、饼干和糖果业;
3. 建筑业;
4. 商业;
5. 制造业;
6. 新闻记者;
7. 服务业。

24. 负责的当局是:

- (a) 最低工资联合委员会,每个工种由两名工会工人和两名业主组成,由一位工作视察员任主席。向委员会任命的工人和雇主是从至少四名候选人中选出的,由工会和雇主组织根据要求向劳工和社会安全部提出,在《官方公报》和另一家主要全国性私营报纸上发表。劳工和社会安全部在上述名单的基础上,挑选最为胜任和合适的候选人,然后以政府决

定任命,任期两年;

- (b) 三方国家工资委员会,由两名政府代表、两名工会工人和两名雇主组织的代表组成,另有一个顾问小组,包括以下机构的代表:国家统计局、经济部、危地马拉社会安全所、危地马拉银行货币委员会、国家土著人事务研究所。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在劳工和社会安全部经过与任命联合委员会采用的类似程序后通过政府决定任命。这些委员会与劳工和社会安全部与行政工资办公室磋商,决定哪个工薪群体以什么优先顺序得到最低工资。

25. 为保证经法律确定的最低工资不致降低,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劳工和社会安全法庭对破坏最低工资协议确定给予惩罚,包括罚款500至2500格查尔,且不妨碍工人有权索回在这方面应得的任何款项;
- (b) 通过劳工总监对支付最低工资进行监督。

第 8 条

人人有权组织工会和参加他所选择的工会

26. 危地马拉是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第87号)的缔约国,公约于1952年2月13日批准;但不是劳工组织《劳工关系(公务)公约》1978年(第151号)的缔约国。

27. 危地马拉没有对参加和组织工会权施加限制,但需遵守《劳工法》第206-234条和《政府雇员组织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的正式规定,见本报告附件。

28. 有关某些类别的工人建立工会的特别法律规定,可在此报告,关于建立工会的法律规定载于《劳工法》第206-234条。各工会在它们的章程和它们法律存在的期间遵守这些规定。

29. 根据《劳工法》第211条,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必须采取保护和发展工会活动的全国性政策、监督工会,保证它们遵守现有的立法。

30. 关于对行使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施加限制,可以报告说,没有对工人行使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31. 《劳工法》没有任何限制,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已批准第87号公约,根据该公约,公共当局丝毫不得采取干涉行动,限制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或限制合法行

使该项权利。

32. 在保证工会组成联合会和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方面,以及任何有关的法律和实际限制上,可以报告说,不存在那类法律限制。《劳工法》第233条对建立工会联合会作了规定,而与国际工会组织的关系不作任何监督,因此有完全的自由加入任何工会组织。对行使这项组织权没有规定任何法律和实际上的限制。

33. 关于对工会自由活动的权利施加条件或限制,或工会在实际上受到任何该种条件或限制的妨碍,可以报告说,工会没有受到限制,在那方面享有完全的自由。

34. 关于采取措施促进自由的集体谈判,可以报告说,危地马拉没有这种形式的法律契约。但劳工总署监督未成年和妇女工人的权利,以保证遵守有关工作时间、最低工资的法律规定,和学徒合同的合法性。

35. 在集体工作协议方面,可以报告说,有关处理和谈判、批准和废除企业和生产中心工作条件集体协议的规定,已得到批准并生效执行。

36. 有关在危地马拉建立的工会数量和结构及其成员情况,共有1,046个注册的工会,每个工会至少有20名成员。他们的组织包括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董事会;有些工会还有专门委员会。

37. 关于对行使罢工权利施加的限制,以及那类限制的法律规定和历来实施的详细情况,可以报告说,没有任何法律限制,该项权利本身及行使该项权利的有关要求,《劳工法》作了规定。

38. 关于某些类别的工人行使罢工权的特别法律规定和,如果有的话,那些特别规定的性质,它们的实际应用和属其范围的工人人数,《劳工法》第239-244条有对工人普遍适用的规定,此外还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工会和罢工法第71-86号法令的第4条,所有这些规定都是成文法的一部分,目前仍然有效。

39. 关于行使加入和组织本人选择的工会的权利,以及是否在这方面对军队、警察或国家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任何限制的问题,可以报告说,在私营部门和国营部门,工人们都享有组织工会的自由。但根据《军队组织法》,武装部队人员不得组织工会,他们不同于国家警察部队的人员,警察部队的人员现已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准备组织他们自己的工会。

第 9 条

人人有权享受社会安全,包括社会保险

40. 1985年5月31日颁布的《危地马拉政治宪法》,其中第100条规定,危地马拉的居民可享受社会安全安全,内容如下:

“ 第100条。社会安全。国家承认并安全本国居民享有社会安全的权利。社会安全制度作为国家单独的义务性公共服务建立。

国家、该制度包括的雇主和工人,除《宪法》第88条的规定之外,都必须为该制度提供资金,并有权参与它的管理和争取它的逐渐改善。”

41. 社会安全制度的管理,由危地马拉社会安全研究所负责,它是一个自主机构,有司法方面的人员参加,有自己的资产和活动。该机构享受完全免除各种税收、捐款和摊派,不管是已经存在的还是今后将要制订的。危地马拉社会安全研究所必须与卫生机构协调合作。

42. 国家行政当局必须在每年国家的收入和支出预算中包括一笔专门拨款,用于国家本身并作为雇主应当支付的费用,这笔拨款在整个财政年度期间不得挪用或取消,其数额必须根据该机构专家进行的统计学调查确定。

43. 对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可寻求行政补救,根据行政法采取行动。有关这套制度下应得赔偿金的案件,由劳工法院或社会福利法庭审理。

44. 社会保障制度为下列社会危险提供保护和赔偿:

- (a) 工业事故和职业病;
- (b) 怀孕生产;
- (c) 一般疾病;
- (d) 失去工作能力;
- (e) 丧失父母;
- (f) 失去配偶;
- (g) 年老;
- (h) 死亡(殡葬费用);
- (i) 根据规定确定的其他风险(见危地马拉社会安全研究所管理委员会第97、410、466、468和788号决定)。

45. 因此,在社会保险和安全方面,提供保险范围最广的机构便是危地马拉社会安全研究所,该机构在1990年为经济活跃人口的16.9%担保。目前提供的短期服务

是现金和服务救济,这项救济对工人和工人家庭有直接影响,包括疾病、怀孕生产和事故(一般和职业)的卫生保险赔偿费;与上述情况有关的预防和恢复活动;对病人的现金赔偿费和在妇女生产前后的保险费。危地马拉社会安全研究所还有长期保险制度(津贴),保障在一旦失去工作能力、年老、丧失配偶或父母的情况下有一份替代收入。

按活动部门分类,1992年12月31日各类工作的雇主

<u>经济活动</u>	<u>雇主数目</u>
农业、林业	5,721
狩猎和渔业	
采矿	125
制造业	5,115
建筑	1,181
电力、燃气、水和卫生	53
商业	5,309
运输、仓储和通讯	1,710
服务	6,024
总 计	25,238

附属和参加危地马拉社会安全研究所的工人人数估计
(1992年)

工人	
危地马拉省	421,419
其他各省	374,289
总 计	795,708

按病人分类, 医疗机构在事故保险方案下出诊次数
(1992年)

参加人	570,987
领取退休金者	5,160
非参加人	18,730
特殊情况	54,632
牙科	1,952
总 计	651,461

医疗机构的孕产记录和出诊次数(1992年)

记录:	
参加人	14,955
受益人	23,504
总 计	38,459
一般诊断:	
第一次诊断	36,456
再次诊断	134,707
急诊	49,025
特殊情况	16,767
总 计	236,955

一般疾病, 医疗机构出诊次数, 按会诊类型
(1992年)

普通医疗:

参加人(•)	756,391
儿童	566,113
领取退休金者	71,490

(•) 包括受益人配偶

特殊情况:

参加人(1•)	293,782
领取退休金者	28,616

牙科:

参加人(2•)	140,948
领取退休金者	2,978

(1•和2•) 包括受益人配偶和子女

总 计	1,860,308
-----	-----------

疗养院病人的流动情况(1992年)

门诊病人:

事故	
职业病	1,315
一般	1,817
疾病	1,197
总 计	4,329

医院治疗:	
事故	
职业病	96
一般	131
疾病	126
总 计	353

治疗类型(1992年)

理疗:	
诊断检查	5,155
个人单独治疗	316,019
集体治疗	225,206
发炎治疗	4,998
职业病治疗	147,620
总 计	698,958

第 10 条

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

46. 根据全国家庭委员会起草的理念框架--作为研究家庭机构和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的基本指导原则--可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家庭:

- (a) 从人类学观点: 家庭提供了人类通常获得生命和发展的环境,接受教育和准备完成他们在社会中的角色。家庭是一个法律、社会和经济单元,但更是一个爱和彼此相互支持的共同环境,它的任务是把新的一代带到世界上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向他们传授他们的幸福和整个社会的充分发展所必须的文化、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它是一种社会组织的形式,是人类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 (b)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每个家庭都是社会机体的一个有生命的组织细胞，很容易理解，国家是一个社会，它取决于其中各个家庭的状况，因此社会的福祉与家庭的幸福密切相连。它是社会化的媒介，也是社会价值观的第一所学校。它也是家庭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支持；
- (c) 从心理学角度讲：家庭在确定人的个性方面满足人心理上的特殊需要（在自我认识、自我价值上的接受和感知个人在世界上的存在）；
- (d) 从教育角度讲：家庭是最主要的教育者，它不可剥夺的教育子女的权利来自于恰恰是家庭赋给了他们生命；
- (e) 从经济角度讲：家庭有权享有保证有尊严的生活标准的经济条件，享有符合它实际需要的社会安全措施；
- (f) 从伦理道德角度讲：家庭提供了一种选择环境，发展对自身、对其他人、对祖国和对工作的积极态度。

47. 在危地马拉，儿童18岁成年（《民法》第8条）。

48. 现有的立法给予家庭某些权利（危地马拉共和国宪法第1、2、3、47和48条）。由于家庭是由单个成员组成的，因此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半私营机构等等在各种卫生、教育、社会保险、就业和其他方案下采取的所有社会行动，都对家庭及其所有成员有直接影响。

49. 结婚是丈夫和妻子的婚姻结合；它是永久和排他的契约形式，使“他们成为一体”。盟约或同意是缔约双方意愿的契约，决定自此之后彼此成为夫妻，即他们决定在他们之间建立婚姻的纽带。婚姻所依据的婚约是一种自愿行为，根据该婚约，一对男女自愿彼此在有关他们生命结合的所有问题上永远和完全地相互接受，从根本上说是为了真正自然的、人类的繁衍。

50. 《民法》第78和79条保证男人和妇女有权在他们完全和自由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和建立家庭，《民法》的上述两条和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第47条一道，加强和维护婚姻。

51.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第52条讲到了对怀孕母亲的保护问题。

52. 《劳工法》允许总共84天假期，包括生产之前和之后阶段。此外，允许每天有一个小时由于婴儿哺乳，时间10个月，之后母亲恢复正常工作。

53. 根据“社会发展计划”，有160万未成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工作，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核心承担责任；由于他们学历低，达不到工作要求，因此这些未成年人的工作权也没有得到保障。

54. 由于武装冲突的结果,大约有150,000孤儿和50,000寡妇,她们主要是土著人,在这方面几乎完全没有统计资料,而且也没有在法律上要求必须提出的所有丧失生活能力情况的报告(如疾病、伤残或其影响)。

55. 由于多种原因,如人口增长、预防措施不足、预期寿命增加、各种事故增加、社会经济情况和过度的暴力等,已知的残疾人数量有所增加。造成的有害影响从丧失感观能力,到身体或精神残疾,对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都造成直接影响。

56.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世界人口中有大约10%带有某种形式的残疾,这意味着,在危地马拉,1990年有大约919,735人受到某种残疾的影响。

57. 儿童权利办公室和残疾人权利办公室,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方面为指导人员开办培训课程。还有一个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正在发起一场帮助残疾人的宣传运动。

第 11 条

人人有权为他和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
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

58. 根据最新的官方报告,1994年进行的人口统计预测显示,危地马拉共有1,852,200个家庭,其中39%在城市地区,61%在农村地区。在390万城市人口中,估计有46%生活在大危地马拉市地区,其余的54%生活在国内其他城市中心。

59. 关于社会中的易受害群体和缺少住房的人,以及无家可归者和无家可归的家庭,估计在大危地马拉市地区45%的家庭和在其他城市地区大约60%的家庭居住在缺少基本生活设施的处所(非法定居点、危险住所(贫民窟)、茅舍和破旧住房)。在农村地区,80%的家庭居住条件不足,住房系简陋材料建造,过小,且得不到基本服务和社会便利。

60. 关于目前住房不足、得不到基本便利--如水、取暖(如果需要的话)、垃圾处理、卫生设施、电、电话或邮政服务--的个人和家庭数目,可以报告说,预测到2000年的住房需求为每年88,900套,其中58,600是由于人口增长,30,300是需要更新(改变使用、陈旧或自然灾害)。根据这些数字,今后6年里,总共需要建造或改建533,400套住房,这还不包括武装冲突结束今后几年里将回国的大批家庭的住房需要。

61. 关于生活在拥挤、潮湿、结构不安全住房或其他影响健康条件下的人口

数目,根据1989年的统计,危地马拉住房短缺的情况基本上是质量方面的。对1,610,994个家庭来说,有1,591,288套住房,其中70%是普通的住房或公寓,有几乎30%的家庭住在临时住所、棚屋或茅舍。

62. 在所有家庭中,58%没有饮用水,70%没有下水系统,另外,10个家庭中有8个居住条件拥挤(每家不足4个房间)。

63. 关于目前列为在“非法”住宅或房屋内居住的人数,根据1991年儿童基金会有关危地马拉市危险地区及直接受其影响地区的报告,共有232个“城市危险住宅区”,共有居民702,100人。

64. 对城市危险住区的理解是,收入不足以支付生活必须品的社会阶层居住的住房,缺少公共服务和社区便利设施,其住房显然不适合居住和过于拥挤。

65. 关于在过去5年里被强迫迁离的人数和对任意强迫迁离或任何其他强迫迁离得不到法律保护的人数,无具体材料可以提供。

66. 关于住房开支超出政府根据支付能力或按收入比例确定的可支付限度的人数,尚无统计资料可以提供。

67. 关于等待获得住房的人数和平均等待时间,为减少等待人数采取的措施,以及帮助排队等待的人找到临时住所采取的措施,可以报告说,尽管没有统一的、最新的记录,但目前被清理的国家住房银行保留有住房申请户的名单,估计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申请人有50,000。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会有一份名单,有302份个人申请和86个集体申请,包括18,525个家庭(住房合作社、委员会或协会)。

68. 各种不同类型住房使用权的人数,如社会或公有住房、私人出租、所有人使用、“非法”占用和其他类型等,可以报告说,由国家机构给予所有权的家庭数目,或事实上占用国家或私人地产的家庭数目,没有最新的登记。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正设想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社会财产登记制度,从事批准必要的法律修正工作,提出今后大规模的财产管理计划。

69. 关于为鼓励“扶植战略”采取的措施,使地方社区组织和“非正式部门”能够建造住房和有关的服务,以及上述组织是否得到政府资助的问题,政府支持群众参与有关公共计划的决定,以及计划的实施和监督,因为权利下放要求动员社区解决发展方面的问题。

70. 其他优先活动,包括扩大社区在社会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保养和筹集资金方面的参与,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市政当局和社区组织的充分参与下促进非传统的执行方法;和在具体的住房领域,通过加快采取行动从法律上承认所有权,帮助个人取得体面的住房,以及采取综合性办法,改善人们的住房条件和制定规划,具体

解决住房问题和农村及城镇的非正规部门。

71. 关于国家为建设住房和增加建设其他可以支付得起的租用住房而采取的措施,危地马拉住房基金开始活动,将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安排提供短期、低成本贷款,帮助他们筹集资金,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安置基本服务、建造、扩大和改善住房,购买已有或没有现成服务的土地和住房。

72. 关于国家采取的财政措施,包括住房预算占国家预算百分比的详细情况,危地马拉政府已采取短期和中期措施,为这个部门的逐渐改造奠定基础。

73. 此外,已开始组织住房部门的体制框架,设立了经济部副部长,该部门将负责住房计划的规划、协调、政策制订、标准和估评工作。

74. 危地马拉住房基金将在今后几个月里资助帮助贫困家庭的计划,包括购买带有或不带服务设施的土地,和购买、建造、扩大和改善住房。

75. 国家的收入和支出预算,包括用于启动在住房部门进行短期投资的资金拨款,还提出建议,设立用于住房的国家筹资制度,目的是为中期活动提供指导。

76. 关于采取措施保证国际上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的援助用来满足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的需要,1994-1995年的政府计划--《行动议程》--规定了将在住房领域开展的活动,以保证住房政策有助于在消灭贫困的国家目标方面取得重大社会收益。此外,“公共投资和社会开支计划,1994-1995年计划”,确定了目前的投资计划和新的投资项目计划,以及用于新投资和技术合作的对外资金需要。

77. 在采取措施鼓励发展中小型城市方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目前的扶贫战略开始将提供公共服务的工作下放和加强地方政府。在行政、技术、财政和政治上巩固危地马拉的市政当局,是这套战略的支柱。为此,通过市政发展研究所(INFOM)、全国市政当局协会(ANAM)、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INAP)和城市及农村发展局提出了合作和支持方案,既利用它们本身的资源,也利用国际的财政和技术合作。

78. 关于在城市更新方案、在发展项目、改善场址、筹备国际性事件和“美化城市运动”期间采取的措施,保证在受影响地区或其附近生活的任何人不被强迫迁离,或在彼此同意的基础上保证重新安排住房,危地马拉的城市人口由于历史上的原因,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城市,特别是危地马拉市及周围地区。在其后面的10个最大城市中,只有克萨尔特南戈居民超过10万,埃斯昆特拉和安提瓜超过6万。鉴于这种情况,对基础结构、设施和服务的投资也集中于这些城市中心。

79. 这种情况随着1985年共和国《政治宪法》的颁布开始改变。《宪法》中有三个新的手段,使之有可能开始行政权力下放和分散投资:(1) 地区化法,目的是

有系统地推动行政管理的权力下放；(2) 建立和实行全国城市和农村发展局系统，通过自下而上的参与，组织和协调公共管理；和(3) 将国家总预算经常收入的85%转移到国内各市政当局，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这三项措施有助于加强地方政府机关的财政自主，也逐渐减少了传统上资源集中在国内少数几个城市中心的情况。

80. 关于在多大范围内实现了获得食物权的总体情况，政府有三个全国范围内的方案，加强母亲和年幼子女及学龄儿童获得食物的权利：

生产和分发营养强化饼干方案；

分发奶粉的方案；

分发补充食物的方案。

81. 营养强化饼干是由私人承包商根据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制订的标准生产的强化食品。这种饼干向全国各地小学学生分发。奶粉的分发范围与饼干的消费者相同；虽然它的营养较低，但可帮助提供最基本的卡路里和蛋白摄入。补充食品方案由危地马拉各地的卫生部门管理，满足在那些部门就医的母亲的需要。

82. 其他实现粮食安全目的的项目还有：

- (a) 项目 GUA/91/022 USPADA/UNDP/NETHERLANDS，由3个大标题下的12个小项目组成：农业发展、畜牧业发展和销售。所有项目都以赠款的再投资为基础。从销售得到的收入用于下一个生产或服务循环。项目资金的80%直接到农民手里。
- (b) 建立区域规划办公室项目。该项目于1991年开始，1993年建立了8个支持部门规划的区域办事处。根据这些办事处1992-1993年的业务计划，有一个 USPADA 权力下放项目，可根据该项目组织制订地区的农业和林业发展计划和政策，并提供援助。
- (c) 价格带制度，它来源于一系列文书，如1990年6月17日的《安提瓜宣言》(重新启动中美洲的一体化进程)、1990年12月17日的《蓬塔雷纳斯宣言》(价格和区域销售)，和1991年7月17日的《圣萨尔瓦多宣言》(实行价格带制度，着眼于实现商品贸易自由化)。为支持社会组织措施，已采取行动，促进和加强社会团体的能力和管理，以便促进和执行生产企业的多样化项目。这一行动包括了全国22个省，已扩展到4,000个社会团体，建立了1,040个生产企业，加强了760现有的生产企业，使受益人的收入至少提高30%。总的来说，在1992-1996年期间预计将有10万人直接参加，5万人间接参加。

- (d) 国家和平基金。基金的建立是作为本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立即开展一些计划和项目，为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实现生活质量的持久改善。

83. 有关危地马拉人口食物和营养情况的研究工作，以及信息的机构来源如下：

1. 粮食安全研讨会：危地马拉目前的情况和前景。CESA-MAGA, 1988。
2. 国际营养会议：危地马拉报告。SEGEPLAN, 1992。
3. 表面食品消费全国调查。SEGEPLAN, 1991。
4. 国际营养会议：危地马拉的食品和营养情况。SEGEPLAN。
5. 大城市地区移徙人口的就业。SEGEPLAN, 1988。
6. 第一届营养情况监督工作进展研讨会。D.G.S.S., 1988。
7. 危地马拉人民在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取得的进步。SEGEPLAN - GTZ。
8. 妇女和儿童：平衡表。SEGEPLAN, 1991。
9. 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和结构计划：报告。SEGEPLAN,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INCAP-CCE/CADESCA，危地马拉，1990。
10. 宏观经济政策及其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危地马拉的情况。CADESCA，危地马拉，1990。
11. 危地马拉人口调查：卫生部门。SEGEPLAN-INCAP, 1977。
12. 1988年农业调查。INE。
13. 农业调查系列。1964-1992。INE。
14. 关于危地马拉主食粮食生产者生产制度特性的全国调查，1989年。USPADA。
15. 农业调查：第一区，1979年，1980年。USPADA。
16. 农业调查：第六区，1983年。USPADA。
17. 调查：第七区，1981年。USPADA。
18. 危地马拉高地小农多样化系统项目：基本和影响调查，1983-1986年。USPADA-INCAP。
19. 世界粮食计划署诊断性人口普查：北部横向带(Franja Transversal del Norte), 1982年。USPADA。

男女差距*

预期寿命	108
人口(1992)	98
识字率(1970)	73
识字率(1992)	75
就学年限(1992)	86
小学入学率(1960)	78
劳动力(1990-1992)	35

来源：开发署，《1994年人口发展报告》

* 所有数字均为对男性平均数之比，男性平均数定为100。
数字越小，差距越大；数字越接近100，差距也越小。数字
超过100，表明女性的平均数高于男性平均数。

农村--城市差距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百分比) 1992	60
水：农村 1988-1991	41
水：城市 1988-1991	91
公共卫生：农村 1988-1991	52
公共卫生：城市 1988-1991	72
水：1988-1991	45
公共卫生：1988-1991	73
营养：1988-1992	85

农民家庭情况按等级划分

富裕农民	1.2%
中 农	34.5%
贫 农	47.6%
工资收入农民	16.7%

劳动力利用率

年	无技术劳动力需求	利用不足
1980	68.8	31.2
1981	67.4	32.6
1982	63.6	36.4
1983	60.5	39.4
1984	59.3	40.7
1985	57.3	42.7
1986	56.3	43.7
1987	56.6	42.4
1988	57.2	41.8
1989	58.2	42.8
1990	55.1	41.7
1991	54.2	41.2
1992	52.9	41.2
1993	51.1	41.1

按地区划分的贫困家庭，1989年

地区和区域	贫 困		赤 贫	
	家 庭	百分比	家 庭	百分比
共和国总计	1,216,059	75.5	869,655	54.0
城市	382,057	62.4	206,827	33.4
乡村	834,002	83.5	662,828	66.4
首都	219,188	59.7	100,788	27.5
城市	152,884	54.5	57,276	20.4
乡村	66,304	76.8	43,512	50.4
北方	103,304	89.5	85,692	74.2
城市	15,984	70.6	11,248	49.7
乡村	87,320	94.1	74,444	80.2
东北	111,159	70.6	77,792	49.4
城市	24,840	66.7	13,869	37.2
乡村	56,319	71.8	63,923	53.2
东南	124,740	78.8	94,689	59.8
城市	27,972	75.9	17,766	48.2
乡村	96,768	79.6	76,923	63.3
中部	139,268	77.4	96,348	53.5
城市	62,604	75.9	42,624	51.5
乡村	76,664	78.8	53,724	55.3
西北	168,720	88.4	146,490	76.7
城市	27,075	79.8	21,090	62.2
乡村	141,645	90.2	125,400	79.9
西南	140,268	79.7	250,488	61.6
城市	63,604	59.3	39,192	36.5
乡村	76,664	87.0	211,296	70.0
佩滕省	25,707	72.9	17,328	49.1
城市	7,011	64.1	3,762	34.4
乡村	18,696	76.8	13,566	55.7

过去五年来遭边缘化人口的社会经济状况变化

社会经济指数	状 况	
	基准年	目 前
出生时估计寿命(岁)	1960年: 45.6	1992年: 64.0
婴儿死亡率(每1000个活胎)	1960年: 125	1992年: 49
可得到安全饮用水的人口(%)	1975-1980年: 39	1988-1991年: 60
体重不足儿童(五岁以下儿童的%)	1975年: 30	1990年: 25
成年人识字率(%)	1970: 44	1992年: 56
所有各年级的学生的 入学率(5-23岁%)	1980年: 35	1990年: 41
人均国内总产值(按美元计算的 购买力平价)	1960年: 1,667	1991年: 3,180

第 12 条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

84. 关于人口的体质和心理健康,就社会总体和各个不同群体的情况而言,健康政策系属生物学主义和个体性质的政策,因此一般并不考虑心理社会因素。

85. 至于是否具有全国健康政策,由于全国健康委员会制订的政策不列入立法,为此在全国范围内不具备强制性,因而也就不存在这类政策。

86.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颁布了体制一级的健康政策准则。除此之外,危地马拉政府还在1994--1995年政府议程中确认了下述部门和方案目标:

- (a) 扩大健康服务范围,特别是推向处于边缘境地的乡村和城镇地区,尤其是服务于那些最易受害的人口群体(孕妇、抚养幼儿的母亲、营养不良的儿童);

- (b) 卫生部门的行动集中于卫生预防方案, 首先是保健和家庭健康教育方案;
- (c) 增强健康体制的效率, 以提高对人口的服务, 并保证这一体制在财政上的长期可持续性;
- (d) 完成保健中心和卫生站的建造, 并为它们配置设备和运作费用。

87. 卫生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呈下降趋势, 特别是自1980年代下半期以来的下跌情况尤甚。公共经费的严重拮据严重影响了社会福利开支; 致使这一问题更为严重的是, 提供健康服务成本的上涨, 持续不断地加宽了现有资源与按这种价格水平所能够提供服务之间的鸿沟。

88. 在卫生部门经费与总预算之间也明确地显现出了这种动向, 因为资金拮据业已成为整个卫生部门经费通常所面临的主要困难。这种局面限制了方案和项目的覆盖层面。虽然已经确认了各项需要, 且清楚并客观地排列出了需求的缓急顺序, 但资金仍是主要的困难。

地区和全国一级产妇与儿童方案的总体覆盖面:

1988年一岁以下儿童数字

地 区

一区	52%
二区	55%
三区	65%
四区	69%
五区	61%
六区	73%
七区	61%
八区	63%
共和国	64%

89. 在本报告汇报期间, 全国政策、法律和做法的变革并未对危地马拉的健康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0. 关于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为在最大程度上利用现有资金实现对卫生部门的改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准备发展以社会参与、增强健康和卫生预防、保护和维持环境和享有医疗照顾及基本投入为关键要素的健康模式,削减目前可预防和可控制疾病原因的患病率和死亡率。

91. 全国健康体制的巩固和现代化基础是,制订和检验政策准则所确立的具体目标,诸如改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管理能力;提高决策能力和健康服务质量;加强全国、地区和当地各级卫生部门的管理和经营;发展全国协调和社会参与程序;扩大全国教育和培训人力资源的能力;和制订出权力下放提案,以期促进地方体制的发展。

92. 至于减少婴儿死亡率和死胎率并提供儿童健康成长的措施,具体的目标是,优先向高风险群体(母亲和儿童、乡村居民和土著人民)提供服务,使每个人都能享有基本的保健服务以及他们的环境健康。这些目标还包括各项综合性的方案;在地域、社会和经济方面增进健康服务的可获取性;增强和扩大初级保健、地方发展体制和健康模式;建立起向儿童提供照顾的活动;并增强保护和维持环境的行动。

93. 关于预防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的措施,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通过健康服务网络以及环境卫生、流行病学、疟疾和妇幼健康等部门以及口腔卫生、心理健康、学校卫生和其他抗灾方案,并通过PAYSA 和 UNEPAR,推行预防方案。这些方案主要涉及下述各领域:

- 提供安全饮用水;
- 建造公共厕所;
- 有毒废物控制;
- 固体废物控制;
- 学龄儿童的氟化治疗;
- 增长和发展;
- 营养;
- 身体和心理发展;
- 助产术;
- 推广工作人员;
- 免疫;
- 疟疾病控制;
- 登革热病控制;
- 盘丝虫病控制;

恰加斯病控制；
狂犬病控制；
灾害控制和预防；
社区卫生。

94. 预防疾病的行动在于基本上在社区一级提供的预防性照顾，而这对指数水平的影响是极为重大的。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优先重点方案如下：

1. 母亲与儿童。
2. 环境、卫生和发展。
3. 学校卫生和青少年健康。
4. 成年人护理。
5. 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6. 流行病监测。
7. 对残疾人的护理。
8. 对老年人的护理。
9. 体制管理和控制。
10. 人力资源开发。
11. 维持和维护卫生服务网络。
12. 社区卫生。
13. 救灾。

95. 至于为保证在患病时得到充分医疗服务和医疗看护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如下：

提高决策能力和健康服务的质量；
采用新健康模式框架内的行政、组织和资金筹措备选制度，以起用新医院基础设施；
增加初级转诊(各健康中心和健康单位)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
提高对住院病人的护理质量；
推广使用适当的技术和手术调查；
采取对资源、产量、利润和成本进行系统性分析的办法，提高各医院、保健中心和保健单位的业务成效；
调动整个健康服务网络的转诊和应诊系统；
改善人口可享有并可得到的基本医疗和基本投入。

96. 至于为保证健康护理不断上涨的费用不会导致对健康权利侵蚀所采取的

措施,扩大提供医疗服务的困难在于,投入成本的上涨幅度超过预算拨款的增长。这种局面加深了可用于投入的现有资金与投入成本之间的差距。其结果是拨款所能提供的服务被削减了。在这方面,所拟议的措施在美洲开发银行健康部门贷款办法的范围内,它与私营部门携手,并由它透过各工业协会和基金会的联合参与,为各具体健康机构(医院和健康中心)制订各种融资(筹资/实施)备选办法。

97. 为使社区最大限度地参与初级保健的规划和组织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扩大全国协调和社会参与的程序;

增强地方、地区和全国各级部门内和部门外之间的协调程序;社会福利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各市政政府、社会福利部门、全国健康委员会及全国、地区和各部门的委员会;

增进卫生部门和工业之间的协议,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提供基本的保健。

发展保证社区参与健康方案的机制;

增强社会福利部门的参与,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铲除贫困;

落实发展以家庭自行照顾及社区参与为基础的健康模式的战略;

鼓励自愿工作人员、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其它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参与制订适合于当地流行病防治格局、健康规定和环境保护和维护的健康模式。

98. 关于为开展有关健康问题教育采取的措施以及预防及控制这些问题的措施,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重点方案列入了全国一级的健康教育和促进方案。1995年为此方案拨出了为数6,980,857格查尔的款额。

99. 在大部分情况下均极为重视从国际健康合作方面取得的资源,因为这些资金援助解决了一些人口阶层的需要,否则这些人口阶层将会无人照管。

100. 有关死亡率的指示数如下:

分娩前医疗机构护理: 38%;

产妇死亡率: 248/10,000;

乡村产妇死亡率比城镇产妇死亡率高33%;

土著人产妇死亡率比非土著人产妇高50%;

360,000名新生婴儿中,有20%是在医疗机构出生的。

101. 1985--1988年期间全国和地区各级的妇孺方案覆盖率显示了不增不减的趋势。

102. 在这一期间,全国对一岁以下儿童的照顾自始至终保持了同一水平

(64%)。在地区一级,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区的覆盖率有所下降,只在首都区域出现增长(由42%上升至52%)。对一岁至四岁年龄组儿童的照顾覆盖率则由31%提高到32%。在地区一级,东南、东北和首都地区出现了增长。第六、和第七地区保持了原有的覆盖率,而第二、第五和第八区的覆盖率则有所缩减。1988年全国和各区一岁至四岁年龄组幼儿死亡预防方案的总覆盖率如下:

地 区

第一区	22%
第二区	26%
第三区	44%
第四区	56%
第五区	22%
第六区	26%
第七区	22%
第八区	51%
共和国	32%

103. 作为公共部门的一部分,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依照政府基本原则执行了其各项方案,以增强社区参与,支持健康措施和地方健康照顾基础结构的发展,并为消除贫困,采取下述措施:扩大保健的覆盖率和质量、对保健经费实行合理化并保证向那些因极端贫困和处于遭排斥境地致使其健康和生活面临风险的人口,提供公正和及时的照顾。

104. 关于国民生产总值和全国预算用于健康的百分比与10年和5年前数额的比较,本政府可向诸位通报,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是73,562,700,000格查尔。健康经费是104,469,212格查尔。1993年的人均健康经费是24.72格查尔。

105. 婴儿死亡率载列如下:

婴儿死亡率: 54/1000活胎分娩率

高社会经济阶层群体的婴儿死亡率: 低于10/1000活胎分娩率;

低社会经济阶层群体的婴儿死亡率: 超过120/1000活胎分娩率。

按各省份分列的婴儿死亡率

<u>省 份</u>	<u>每1000活胎分娩的婴儿死亡率</u>
危地马拉	42.49
上韦拉帕斯	39.25
下韦拉帕斯	35.13
萨卡帕	33.86
伊萨瓦尔	36.78
奇其穆拉	27.61
埃尔普罗格雷索	48.28
胡蒂亚帕	30.56
哈拉帕	34.37
圣罗莎	35.25
萨卡特佩克斯	45.21
奇马尔特南戈	50.41
埃斯昆特拉	66.86
克萨尔特南戈	51.05
圣马科斯	33.96
托托尼卡潘	67.09
索洛拉	55.00
雷塔卢莱乌	44.20
苏奇特佩克斯	60.65
韦韦特南戈	31.03
基 切	41.24
佩 滕	43.36

106. 就地区而论,中部、西南和东南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最高(1988年):

<u>地 区</u>		
<u>中 部</u>	<u>西 南</u>	<u>东 南</u>
69/1000	72/1000	66/1000

107. 各省份婴儿死亡率的比较表明,托托尼卡潘、埃斯昆特拉和奇马尔特南戈省的死亡率最高。

108. 全国和地区各级的男婴死亡率稍高一些。男女婴死亡率均出现下降趋势。

109. 乡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比城镇地区高。

按居住地点列出的婴儿死亡率

城镇地区	62/1000(1986年)
乡村地区	82/1000(1986年)

110. 土著人口的婴儿死亡率最高:

土著人	77/1000(1986年)
非土著人	70/1000(1986年)

111. 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安全饮用水供应情况如下:

1990年:危地马拉60%的乡村地区人口和93.1%的城镇地区人口可得到安全饮用水。百分之四十三的家庭没有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

1993年：没有饮用水的家庭百分比：

全国： 38%

城镇地区： 8%

乡村地区： 54%

卫生设施： 无下水道或排污系统的家庭百分比：

城镇地区： 28%；

乡村地区： 49%的家庭无厕所。

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配备情况

(占总人口百分比)

<u>服务类项</u>	<u>地区</u>	<u>1990年</u>
饮用水	城镇	91.8%
	乡村	42.6%
	全国	61.6%
卫生设备	城镇	72.1%
	乡村	51.6%
	全国	59.4%

按地区分列的农村地区饮用水供应和厕所配备情况

	<u>无饮用水供应的 家庭百分比</u>	<u>无厕所设备的 家庭百分比</u>
一. 首都地区	54.0%	26.9%
二. 北部	64.9%	46.1%
三. 东北	41.0%	40.6%
四. 东南	45.6%	50.0%
五. 中部	42.8%	28.6%
六. 西南	46.6%	60.0%
七. 西北	57.0%	45.4%
八. 佩滕省	84.5%	55.0%

112. 1993年乡村和城镇地区接受针对各类可免疫预防疾病免疫处理的儿童人数总百分比如下:

白喉	75.4%
百日咳	75.4%
破伤风	75.4%
麻疹	71.1%
脊髓灰质炎	77.0%
肺结核	45.6%
破伤风类毒素	16.77%

113. 1993年城镇和乡村地区的男女估计寿命分列如下:

男性	62.41岁
女性	67.33岁
综合总计年龄	64.80岁

114. 按能否在一个小时步行或旅程距离内得到就诊的情况计算,只有34%的人口可得到经培训有能力医治常见病和处理损伤的医务人员治理。可享有卫生设备的人口覆盖率是57%。

第 13 条

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115. 危地马拉政治宪法第71--81条概括了危地马拉教育的各个方面。乡村和城镇地区的招生入学详情列明如下:

小学前教育

5--6岁的人口	605,327
入学学生人数	189,760

双语教育

入学学生	79,312
男生	43,464
女生	35,848
公立学校	72,080
私立学校	7,232
城镇地区	7,999
乡村地区	262

教师总人数 2,283

公立学校	2,034
私立学校	249
城镇地区	162
乡村地区	2,121

幼儿园

入托幼儿总数	110,448
男孩	55,972
女孩	54,476
公立幼儿园	55,468
私立幼儿园	54,980
城镇地区	97,070
乡村地区	13,378

<u>学校总数</u>	1,789
-------------	-------

公立	750
----	-----

私立	1,039
----	-------

城镇地区	1,445
------	-------

乡村地区	344
------	-----

<u>教师总数</u>	4,226
-------------	-------

公立学校	1,491
------	-------

私立学校	2,735
------	-------

城镇地区	3,823
------	-------

乡村地区	403
------	-----

<u>小学教育</u>	
-------------	--

入学学生	1,340,657
------	-----------

男生	728,044
----	---------

女生	612,613
----	---------

城镇地区	569,391
------	---------

乡村地区	771,266
------	---------

公立学校	1,115,493
------	-----------

城镇地区	406,124
------	---------

乡村地区	709,369
------	---------

私立学校	225,164
------	---------

城镇地区	163,267
------	---------

乡村地区	61,897
------	--------

公立学校学生无课桌百分比	16%
学校总数	10,008
城镇地区	2,046
乡村地区	8,042
公立学校	7,996
城镇地区	1,020
乡村地区	6,996
私立学校	2,092
城镇地区	1,026
乡村地区	1,066
教师总数	37,677
城镇地区	18,573
乡村地区	19,104
公立学校	28,392
城镇地区	11,062
乡村地区	17,330
私立学校	9,285
城镇地区	7,511
乡村地区	1,774
每名教师的学生平均	36.6
城镇地区	30.7
乡村地区	40.4

公立学校	39.3
城镇地区	36.7
乡村地区	40.9
私立学校	24.2
城镇地区	21.7
乡村地区	34.9
总招生率	82.5%
净招生率	68.0%
入学比例	56.6%
辍学率(占总招生额比例)	8.5%
男生	8.7%
女生	8.2%
公立学校	9.2%
私立学校	4.6%
城镇地区	5.0%
乡村地区	11.0%
毕业率(占总招生额比例)	73.0%
公立学校	71.1%
私立学校	82.9%
城镇地区	80.3%
乡村地区	67.8%

留级生比率 15.9%

公立学校 17.3%

私立学校 9.0%

城镇地区 12.7%

乡村地区 18.3%

教室总数 38,475

公立学校 30,069

城镇地区 10,199

乡村地区 19,870

私立学校 8,406

城镇地区 6,648

乡村地区 1,758

高等教育

下述各大学学科共招收了71,567名大学生:

农 学

建筑学

经济学

法律和社会科学

政治学

医学

化学和药理学

人文学

工程学

牙科医术

兽医学和动物管理技术

心理学

历史学

社会工作

信息交流学

上述各学科领域共有2,238名毕业生。

第 14 条

强制性免费小学教育

116. 遵照本报告关于前一条款的案文中所提及的共和国政治宪法规定,危地马拉小学实行的是强制性免费教育。

第 15 条

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并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

117. 关于政府为实现人人参与文化生活并表达他或她本族文化的权利所采取的一些立法和其它措施,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第57--65和121条明确地列出有关文化、文化特征、文化保存和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传统艺术、民间创作和手工的保护等所有各方面的权利,以及创作性表达、自然遗产、对文化和凡被视为属国家财产物体的保存和保护权。

118. 至于为促进文化发展和民众参与文化生活所提供的资金,包括对民间倡议的公共支持,政府对国家的主要贡献之一是设立了文化和体育事务部,该部于1986年开始工作。该部代表民众制订文化政策。

119. 1995财政年度,议会为文化部确定的预算拨款是2,900万格查尔。议会按每个财政年度审批文化部包括用于促进文化发展资金在内的部经费预算,因为文化发展也是文化部依据其职责拟实施的每一工作方案的内容部分。

120. 关于为实施促进民众参与文化政策而建立的机构性基础设施,诸如文化中心、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和影院等和促进对传统艺术和手工艺制作的参与,文化部致力于促进民众对文化的参与,利用各国家和省级图书馆并散布本国和国际艺术和文化。此外,还通过首都的五所国家博物馆,以及九所地区博物馆组织了有关西班牙入侵前期、殖民主义时期、和共和国时代各阶段文化的活动。

121. 文化部最近经调整后分成两大主管局:文化遗产局,主管民众文化参与事务,和文化中心事务局主管具体的资金问题。

122. 国家考古和人类学博物馆与GET基金会之间有一项合作协议,而国家现代艺术馆也与国家美术委员会达成了协议。目前正与私营部门就若干项合作协议进行谈判。

123. 关于促进个人、群体、各民族和各区域之间相互尊重的文化特征因素,文化部设立了文化特征促进方案,这不是为了民间文化,而是为了便利玛雅文化媒介的对外介绍及其参与。

124. 关于和平文化,文化政策是我国民族面貌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国家通过各种社会通信媒介和各种活动事件鼓励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并最后实现文化和谐。

125. 关于提高各民族群体和少数民族以及各土著人民对文化遗产的意识和享受,文化部既无方案,也未制定出政策,但目前正在制订旨在促进这些群体参与的政策。文化部的一个主要成就之一是设立了部级土著人事务咨商股。

126. 关于大众媒介和通信媒介在促进民众参与文化生活方面的作用,文化部设立了一些诸如 Miguel Angel Asturias 文化中心、“灯塔”广播电台、民主园地和文化评论出版社的主管科。

127. 关于人类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介绍,根据关于建立人类学和历史学会的1946年2月23日法律和协定,该学会各技术股有关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介绍活动,均由考古、历史和艺术产权登记处和西班牙入侵前和殖民遗迹司承担,它们负责分类登记上述历史时期的物品以及民间创作和具有重大文化价值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特别是安提瓜城内、蒂卡尔国家公园和基里瓜考古公园内进行人类文化遗产的保存方案。

128. 至于保护艺术创造和表演自由,包括自由散布这类活动的成果的立法,以及有关对这种自由所表明的任何约束或限制,这项自由受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有关发表见解的法律和版权法的规约。

129. 文化和体育部下属的各艺术学校和危地马拉大学各类专业教学方案提供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专业教育。此外,文化部通过其各文化中心或其它一些中心也推广民众教育,但这类中心由于其本身的性质不能提供正规性的教育,文化部下辖32所地区艺术学校。

130. 至于其它为保存、发展和推广文化所采取的措施,自然和文化遗产局及其各具体技术股推行一些合作项目,目的在于保存和保护本国内的文化遗产,与市

政局和地方委员会携手实施一些具体项目。其基本的机制是由学会提供技术和科研工作人员,并由社区提供实际工作人员。同时,还在进行一些巩固国际协定的工作,从而可凭借国际技术的协助、国际上提供的资金/或贷款,实施上述各项目。

131. 基于和平的目的,文化部正在拟订文化发展的规划和方案。文化部对促进健康和教育的变革是极为重要的,并且在文化部主持下的一切活动中考虑到这一点。

132. 关于为实现人人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包括旨在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的措施,危地马拉政治宪法第59条明确规定,政府的基本义务是保护、发展和宣传民族文化;颁布法律并制定立法以丰富、回复、保存、和恢复本国文化;并促进和管制对文化的研究工作;和发展和使用适当的技术。

133. 关于为保证为每个人的利益运用科学进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旨在维护人类自然遗产和增进健康和纯洁的环境的措施,以及关于为此目的所确立的体制性基础结构的情况,危地马拉是《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危地马拉还是《保护美洲国家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圣萨尔瓦多公约》)、中美洲文化和教育协调局和《美洲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者权公约》的缔约国。

134. 关于为传播科学进步信息而采取的措施,文化和体育部在意识到必须促进和宣传有关科学进步信息的情况下,推行了各类旨在增强这类宣传的政策,向即将开播的“文化灯塔”广播电台提供了大功率的转播台,以使它能不间断地进行传播。此外,对危地马拉文化生活至为重要的其它一些机构也得到了增强;在此,特别应提及对 Miguel Angel Asturias 文化中心的维护和保护。

135. 关于为防止科技进步被利用来侵犯享有一切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等权利而采取的措施,文化部从未阻碍过这类进步。应当指出的是,为使公民们能享受这些共和国政治宪法所保障的权利,政府对此赋予了特别的关注。

136. 关于为保护人人享有他或她作为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应得到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所采取的立法和其它措施,特别是旨在充分落实这一权利的切实可行措施,包括对科学、文学和艺术活动所规定的必要条件,目前已经向议会提出了有关版权法及相关权利的新法律草案,以管制这一领域当今的一切问题。

137. 至于为维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进步所采取的措施,政府正在竭尽全力保证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凡可能时,给予每个当事人本应有的利益。共和国

的政治宪法给予了这一权利应有的保障,并因此保证这一权利得到遵从。议会最近核准了文化部2,900万格查尔的收入和经费预算。这被认为是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的一项积极的步骤。

138. 至于在全国教育体制范围内并通过通信媒介采取的宪法方面措施,文化和体育部加强了在本国境内积极开展教学的各所地区艺术学校。此外,目前把高等艺术学校与圣卡罗斯大学一并推举的做法,将会弥补专业教育上的缺陷。

139. 就诸如为促进保存、发展和传播而采取的所有其他步骤而言,文化部增强了下述一些领域的工作:支持所有从事创作的人,包括艺术、文学、舞蹈、音乐和造型艺术等;各所地区艺术学校是对人口实行系统性艺术培训的理想媒介;以及同一些友好国家进行官方及非官方团体的交流,例如1995年2月危地马拉音乐家、民间舞蹈团、马林巴琴演奏者等类艺术家们在奥地利维也纳进行的交流活动。

140. 关于旨在尊重和保护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必不可缺的自由而采取的措施,文化和体育部为促进对危地马拉艺术家的全面培训,采取了颁发助学金,资助前往若干美洲国家深造学习,例如目前正在美国攻读现代音乐博士学位的音乐学家,Igor de Gandarias,以及国家交响乐队的一些成员,他们应邀前往中美洲、南美洲或欧洲参加培训班。同样,危地马拉的各位代表得体地代表国家出席诸如教科文组织之类的一些国际机构,推广危地马拉的创造、艺术和文化活动的成果并激励这些活动。

141. 关于保证科学家、作家、创作者、艺术家和其他个人创作者及其各自的机构开展科学、技术和文化信息、观念和经验交流的自由而采取的措施,文化部与各使馆的文化参赞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该部还签署了若干项关于文化发展的协议和谅解书,包括关于开设墨西哥文化经济书店的协议,书店将进储大量种类不同的图书,在危地马拉分销,并最终将销往中美洲。与危地马拉-墨西哥图书交流会有关的一项主要协议是,迄今为止已举办的八次交流会,展示了双方各自国家的最佳出版物。

142. 关于为保证科学技术和文化信息交流自由所采取的措施,由于与下述各国际组织建立的关系,便利了各种观点和经验的交流:诸如教科文组织、国际纪念碑和纪念地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的中美洲教育和文化协调局总秘书处,和墨西哥文化基金会,以及致力于保存和养护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料交换项目的各友好国家使馆。

143. 关于为支持学术协会、科学院、专业协会、工人协会和其它开展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目前正由文化和体育部艺术和文化事

务局下属的创作活动支持部开展不同形式的所有各类艺术创造活动交流。其实例之一是,在文化部、圣卡罗斯大学和危地马拉作家界支持下将举办的第三届中美洲文学大会,而美国的一些大学也将出席并协助这次盛会。

144. 至于危地马拉政府为鼓励并发展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国际交往和合作所采取的措施,文化和体育部在危地马拉政治宪法规程的鼓舞下,促进并发展了与一些友好国家的双边关系。这些关系为危地马拉带来了下述极令人鼓舞的成就。

145. 关于参与国际科学研究或创作活动以及文化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等活动的科学家、作家、艺术家和其他人员,文化部应当列明的其参与的各类艺术和科学事件、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包括:

- 文化部参与了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鼓励把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或把非法窃占品物归原主(巴黎,1994年5月);
- 文化部出席了教科文组织的第27届大会(巴黎,1993年10月);
- 文化部参与了拟订关于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文化遗产的立法(1994年11月);
- 文化部出席了首届中美洲关于文化立法问题会议;它还拟订了有关文化遗产的三项公约草案;
- 文化部参与了中美洲教育和文化协调局组织的各次教育和文化部长会议(1994年7月、8月和11月)。

146. 关于对这些领域发展国际合作具有影响的因素和困难,鉴于以上所述原因而缺乏预算资金是其主要因素,否则危地马拉的一些杰出人士就能出席各次国际会议了。此外,因缺乏资金,也无法落实经双方或多方批准的方案和后续行动。

147. 至于在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方面是否有不利于科学和文化权利的变更,以往五年来未发生过这种现象。相反,还制订出了支持这类政策的法律条款。

148. 文化和体育部颇为关注不断修订增补文化和教育政策,以使这些政策能顺应民众的当前需要。议会将要审议有关版权及其相关权利,以及关于保护手工业的立法。一些推广书籍和玛雅语学会的法律已经颁布,法律根据刑事法,对掠夺或盗窃具有宗教渊源的历史或艺术财产规定了严厉的惩治条例。

149. 关于充分实现科学和文化权利方面国际援助的作用,对考古学遗址(蒂卡尔公园和诸如安蒂瓜之类历史城市)的保存方案实际体现了这类援助。此外,还得到了国际机构另一类型的主要援助,对危地马拉的科学和文化权利作出了显著的贡献。